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6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销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1,095.36万元（以及本事项具体实施前产生的少量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25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号）核准，2009年12月16日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4,940,000.00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783,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15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09）80号验资报告。

注：保荐机构及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21031655708095001 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200051412 的账号内。截至目前，以上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并已完成账户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